

第一章 信託制度的發展史

第一節 信託的起源及發展

壹 信託的起源論

論及信託制度的起源，大體上可分為大陸法說與英美法說。

以Spence、Story等學者為代表的早期學說，認為從羅馬法的信託遺贈（*fideicommissum*）可以窺其脈絡。所謂信託遺贈，是指被繼承人要求受託人（亦即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將所取得的遺產移轉或給付給特定的第三人。由此觀之，信託遺贈與信託的法理極為類似。然而信託遺贈在解釋上，應僅是具有專屬於遺囑法或繼承法性質的法理，信託遺贈的受託人，只不過居於幻像或導管的地位，全部的遺產實際上仍由信託遺贈的受贈人亦即第三人繼承。因此，信託遺贈實質上只是一種立遺囑的技術，尚難據此斷定羅馬法業已確立信託制度¹。當然，以被繼承人死亡為原因而取得遺產的信託遺贈的受贈人（*fideicommissary*），通常雖為繼承人（heir），但亦得為第三人²。

另外，學者Holmes則從古日耳曼法中Salmann（亦即受託人）的法律概念，尋找信託的起源。時至今日，仍有不少大陸法學者支持此種說法³。所謂Salmann，是指從佛朗哥時代到中世紀時期，受所有人的委託，在受讓

1 參閱砂田卓士、新井正男編，英米法講義，青林書院新社，1976年，頁277。

2 參閱海原文雄，英米信託法概論，有信堂，1998年，頁15。

3 參閱水島廣雄，信託法史論，學陽書房，1964年，頁57。



所有人的財產後，再依所有人的指示處分該財產的受託人而言。但是，Salmann 原本乃是為死因贈與而發展出來的制度，其法律結構乃一種附條件的所有權移轉，受益人在實體法上並未受保護，受託人只負有道義上的義務，尚難認為已經形成信託法理。因此，與其將 Salmann 解釋為信託制度的起源，無寧認為其乃遺囑執行人制度的濫觴⁴。

此外，Wigmore 教授認為可以從伊斯蘭法中的 Wakf (Waqf)，找出信託的起源。所謂 Wakf，是指委託人以慈善為目的，而將其財產的所有權 (bare legal title) 移轉給神祉，而指定受託人將其收益或用益權為公益或特定人的利益，以管理財產的法律行為。Wakf 法律行為的特徵，在於其是由讓與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再加上以神祉為中心的四位當事人所構成，而且受益人僅享有收益權，同時受託人亦只不過是單純的管理人。因此，從發展史來看 Wakf 純粹是一種教義上的創造物，如非以慈善為目的則應解為無效。因此，其性質上為信仰上的捐贈行為，如認為是信託的起源，恐言之過早⁵。

惟依目前學界通說的看法，信託應是始於英國的 Use (用益權) 制度⁶。主張此說者，乃以 Maitland 教授的代理說為其嚆矢。依據 Maitland 的說法，所謂 Use，亦即西元七、八世紀時拉丁語的 ad opus，其意義相當於在英語上所使用 on behalf of 、to the use of 或 for the benefit of (亦即代理) 等字眼⁷。例如 B 為 C 的利益，而自 A 受領金錢時，即是所謂的 ad opus。當時所常見者，乃是國王的部屬為國王向人民收取稅金。由於其法律關係並不明確，不久以 ad opus 所表現的法律關係，即由普通法上逐漸發展的寄

4 參閱砂田卓士、新井正男編，英米法講義，青林書院新社，1976 年，頁 227-228；水島廣雄，信託法史論，學陽書房，1964 年，頁 68。

5 參閱參閱海原文雄，英米信託法概論，有信堂，1998 年，頁 6-7。

6 採此見解的代表性學者主要有：森泉章編，イギリス信託法原理の研究，學陽書房，1992 年，頁 29 以下；水島廣雄，信託法史論，學陽書房，1964 年，頁 44 以下。

7 See Gilbert Paul Verbit, The Origins of the Trust 24-38 (Xlibris Corporation, 2002) .

第一章 信託制度的發展史

託（bailment）及代理（agency）法理所取代。另外，在不動產方面，當時土地的買賣，有由領主占有土地的習慣，其法律關係亦是所謂的 *ad opus*。其後，在十三世紀初期，法蘭西斯哥僧團的僧侶到英國佈教，其信徒即將土地讓與城市，以供該僧團管理使用。其法律關係亦是所謂的 *ad opus*。由此觀之，信託制度的濫觴，應是英國的用益權制度，無庸置疑⁸。

貳 英美信託法制的發展

英國信託制度的前身是用益權（Use）制度，惟當時英國的普通法院，並不承認用益權制度。因此，如土地受讓人違背讓與人的指示，而逕自坐享土地的所有權及收益時，讓與人及受益人並無從尋求救濟。亦即，在當時普通法的判例體系下（forms of action），受讓人對於讓與人僅負有道義上的責任，並無法以訴訟方式強制受讓人履行其義務，而即使受讓人違反用益權的約定，受益人亦無法主張任何的法律救濟手段。但經過相當時期的演進，於十五世紀中葉開始，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乃基於良心、公平、正義、衡平的原則，對於受讓人違背忠實誠信的行為，判決受讓人必須履行讓與人對其所為的指示，以保護受益人的權益⁹。自此用益權制度乃在英國衡平法院的救濟途徑下獲得承認。

惟英國在一五三五年，當時的國王亨利八世不顧國會的反對，強行頒布著名的「用益權條例」（Statute of Uses），其原因為用益權制度的發達，嚴重侵害到封建貴族與國王的利益，故基於財稅收入及防杜逃稅的理由，乃頒布該條例，用以取締用益權的使用，企圖全面廢止用益權制度¹⁰。但

⁸ 參閱砂田卓士、新井正男編，英米法講義，青林書院新社，1976年，頁278-279；史尚寬編，信託法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1；海原文雄，英米信託法概論，有信堂，1998年，頁7。See also Jill E. Martin, Modern Equity 8-9 (Sweet & Maxwell, 16th edition, 2001).

⁹ 參閱信託協會編集，信託實務講座第1卷總說，有斐閣，1962年，頁3-4。

¹⁰ See J E Penner, The Law of Trust 10 (Butterworths, 1998) ；許耀東，信託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信託事業之回顧與前瞻，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頁20-21。



觀諸「用益權條例」的內容，並非直接禁止用益權的存在，而係規定普通法上的所有權（legal title），在用益權設定時，即應由受益人享有，亦即將受益人衡平法上的權利，轉變為普通法上的權利，而受普通法院管轄。

理論上，由於「用益權條例」的公布實施，英國傳統上的用益權制度，勢必會全面瓦解。惟事實上，由於當時普通法院採取嚴格的文義解釋，遂使用益權制度重燃生機。依當時法院一般的見解，下列四種情形可例外不適用「用益權條例」：一、土地謄本保有權（copyhold of land）或土地租借權（leasehold of land）。二、課予土地的名義所有人（受託人）負有出租土地或其他管理處分財產的積極義務，此即所謂的積極信託（active trust）。三、動產的用益權。四、雙重用益權（a use upon a use）的設定。亦即設定一次用益權後，再設定第二次的用益權時，第二次用益權即不受「用益權條例」的規範¹¹。

其中，所謂雙重用益權，遂成為最常用以規避「用益權條例」的通用手段。直到一五五七年，英國普通法院在 Tyrrel 乙案中¹²，判決雙重用益權違法，認為其在普通法上無效，又使用益權制度的發展再度受到挫敗。其後，英國衡平法院則以探求當事人真意的解釋方法，承認雙重用益權的合法性，再度確認用益權制度的存在¹³。後來，該雙重用益權制度逐漸被稱為信託（Trust），而英國衡平法院亦在一六三四年 Sambach V. Dalston 乙案中，於判決中正式使用 Trust 乙詞¹⁴。嗣後，英國更相繼頒訂信託的相關法典，例如一八九三的「受託人法」（Trustee Act）、一八九六年的「官設受託人法」（Judicial Trustee Act）、一九〇六年的「公設受託人法」（Pub-

11 參閱信託協會編集，信託實務講座第1卷總說，有斐閣，1962年，頁4；See also George T. Bogert, Trusts 12-13 (West Group, 6th edition, 1987) .

12 Tyrrel's case, Dyer 155 (1557) .

13 See George T. Bogert, Trusts 13 (West Group, 6th edition, 1987) .

14 參閱許耀東信託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信託事業之回顧與前瞻，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頁21。

第一章 信託制度的發展史

lic Trustee Act)、一九二五年的「受託人法」(Trustee Act)、一九五七年的「公設受託人費用法」(Public Trustee Fees Act)、一九五八年的「信託變更法」(Variation of Trusts Act)、一九六〇年的「公益信託法」(Charities Act)、一九六一年的「受託人投資法」(Trustee Investment Act)、一九七二年的「公益受託人登錄法」(Charitable Trustees Incorporation Act)及一九九五年的「退休基金法」(Pensions Act)等，從而確立近代英國信託制度的體系。

至於美國，早期亦繼受英國的信託法理。例如觀諸美國法律協會(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所編纂的「信託法整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 Trusts)，其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即明文規定「用益權條例」的法律效果，顯見美國早期的信託法理，仍深受英國的影響。惟應注意者，乃美國其後在信託法制的發展，則別具特色。例如除先後制定或修正一九二二年的「統一受託人法」(Uniform Trustees Act)、一九三七年的「統一信託法」(Uniform Trusts Act)、一九三八年的「統一共同基金法」(Uniform Common Trust Fund Act)、一九六二年的「統一資本及收益修正法」(Revised Uniform Principle and Income Act)及一九六四年的「統一受託人權限法」(Uniform Trustees' Powers Act)等法律外，各州雖未普遍制定所謂的信託法典，但隨著其財產法、遺囑法、遺囑認定法等法律的制定，亦設有諸多有關信託的規定，而形成其別幟一格的信託法制。此外，由美國「統一州法委員全國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s Laws, NCCUSL)於二〇〇〇年所通過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 2000)及「美國法律協會」(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所主導編纂之「信託法第三次整編」(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May, 16, 2001)，皆為值得注意的最新發展。



第二節 信託制度的發展動向

信託制度在英國奠基後，自十九世紀初葉，信託事業即在歐美各國相繼興起，從而更擴大信託制度的利用範圍。直至今日，不論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的國家，信託制度均已成為一項重要的財產管理制度。

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商品的生產與流通，亦隨之大量化、多樣化及迅速化。其交易行為，則帶有濃厚的商業色彩，而以追求利潤為目的。因此，財產管理的方法，亦逐漸複雜化，特別強調管理者必須具有專門的知識及經驗。早期以地方名流士紳為受託人，無償管理信託財產的情形，已不復多見，代之而起者，乃以專家為受託人，並支付必要的費用與報酬，而由其管理受託財產。由此觀之，基本上，向來的信託制度已從中世紀無償的傳統性信託，轉變成有償的現代性信託（modern trust）¹⁵。

以有償性、商業性的觀念，來利用信託制度，達成追求利潤的目的者，首推英國的投資信託。而美國在引進信託制度後，更將之進一步發揚光大，發展出所謂的營業信託或商業信託，愈加凸顯信託的商業色彩。尤其在美國東部，甚至有以信託方式來經營企業，而不以設立公司組織的方式來經營者，其商業化的程度，可見一斑¹⁶。

美國在十八世紀末，即有銀行開始經營信託業務，而在十九世紀初，保險公司亦紛紛投入信託業務的經營，到了一八五三年，全世界首家以經營信託為專業的美國信託公司（the United States Trust Company）於焉設立。而且，南北戰爭結束後，其營業信託更蓬勃發展，信託業務更成為銀行、保險公司一項重要的金融業務。

15 參閱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89年，頁18。

16 參閱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89年，頁19。

現代信託制度除從民事信託朝營業信託的方向發展外，其他諸如人壽保險信託（life insurance trust）、浪費信託或禁止揮霍信託（spendthrift trusts）、公益信託、國民信託、特殊目的信託（special purpose trust）及商事信託等領域的利用，亦逐漸擴大，其動向亦值重視¹⁷。

第三節 我國信託法制的建立

壹 早期的信託觀念

我國固有法制中是否有類似信託的制度，尚待考證。近代我國的信託事業，一般謂肇始於民國十年的「信交風潮」，惟有關土地信託制度，早於清末民初在上海租界行之已久。當時上海租界內的土地，因係以條約永租與外國人，而由當時的上海道發給一永租契，俗稱道契。國人的房地產，則仍以舊式的方單或田單為憑。因道契詳載土地坐落的地點及面積，甚為正確，國人欲求之而不得，於是洋商乃利用信託制度，以坐收利益。此種洋商，通稱為掛號商。國人如欲以田單轉換為道契者，即將田單委託掛號商，以掛號商的名義請領道契，再由掛號商出具一種受託憑證，稱為權柄單，載明該地實為華人的產業，與道契一併交業主收執，以後業主出售土地，只須持權柄單向掛號商辦理過戶即可¹⁸。由此分析，可知在法律關係上，掛號商乃名義上的所有人，而業主即為實質上的所有人，乃名符其實的信託制度。

我國自民國十年，信託事業始漸興起，信託公司紛紛設立，計有中易、中國、商業、通易、大中華、中央、上海、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上

17 參閱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89年，頁20。

18 參閱史尚寬編，信託法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5。



海運駛等，皆集中於辦理交易所股票的買賣與質押，惟陸續隨著交易所的倒閉而破產，僅存中央、通易兩家。其後，雖有多家信託公司設立，而各銀行亦多增設信託部，但其業務不過為代理買賣有價證券與房地產、代收房地租、代理保險、代客保管物品及保管箱出租等¹⁹。由此觀之，我國早期信託業務的實務，與英美信託制度的實質內容及運用方式，相去甚遠。

又早在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銀行法時，即於其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等四個條文設有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及相關之經營規範。但只規定關於銀行辦理信託業務的核准，資本的獨立，收受信託資金的分別保存及信託報酬的收取等一般性規定。遲至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第一次修正銀行法時，始於第六章特設信託公司章（銀行法（舊法）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二條），相關規定共十條。此次修法明定：「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並得兼營商業銀行或儲蓄銀行業務（銀行法（舊法）第八十三條）。其中亦規定信託公司的業務範圍及經營規範，更於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至於民國三十九年就銀行法所為之第二次修正，則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兩個條文，只是將有關信託公司的罰緩金額由一萬元減為一仟元。

應注意者，其實此類銀行法上的信託公司並未真正在台灣出現，至於中央信託局則是依中央信託局條例而設立。相對的，早在日據時期，台灣即設有信託業，係屬具民族色彩的地方金融，於一九二〇年達到高峰，共存在二十四家信託公司。後因當局之壓制，加上本身資本與經營上的弱點，大多倒閉、解散或改業，雖然新設者依舊不斷，家數漸少。二次大戰末期的一九四四年，日本在台施行其「信託業法」，同時強制將大東、屏東及台灣興業等三家信託公司合併，改名為台灣信託株式會社。光復後，經政

¹⁹ 參閱史尚寬編，《信託法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頁5-6。

第一章 信託制度的發展史

府接收改組為台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併入華南銀行，設信託部承接此項業務。此後，獨立的信託業機構即未建置，雖台灣光復初期銀行大多有信託部的設立，惟自一九五〇年起，均先後裁撤。

其後，隨著台灣經濟之發展，企業對中長期資金需求殷切，政府為發展信託投資業務，最早曾在民國四十七年九月，「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中，建議倡導信託投資業務，以肩負起中長期資金供應任務。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中華開發信託公司開業、民國五十年十月台灣銀行恢復設置信託部，辦理各類信託存款、保稅、倉儲、生產事業投資及放款等。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中央信託局開辦信託資金業務。又民國五十七年三月政府核定華僑投資設立信託投資公司審核原則，以鼓勵海外僑胞回國投資。隨後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促進銀行業務現代化方案」，及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加強推動儲蓄方案」中，為建立中長期信用體系，供應經濟建設長期資金，乃有具體鼓勵民間成立信託投資公司的措施。為加速資本形成以促進經濟發展，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核定民間設立信託投資公司審核原則、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六日核定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定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後，陸續核准數家民營公司的設立及開業。其後，民國六十年起台灣第一、中國、中聯、國泰、華僑、亞洲等六家信託投資公司先後正式開業，也開始對台灣經濟發展貢獻其力，而台灣土地開發公司則於年月改制為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依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由財政部發布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全文共二十四個條文，其中第十二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經營之業務，應以行政院核定『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所規定之業務範圍為限不得逾越。」而該審核原則於同年的三月六日經行政院核定，其所規定的業務主要有兩項，其一為收受信託資金業務：包括委託人指定用途業務及公司代為確定用途業務。其二為辦理證券業務：包括證券承銷及證



券投資信託業務。

又民國六十二年財政部為進一步促進信託投資事業的發展，經參酌專家學者意見後，合併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及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重新訂定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報經行政院於同年四月核定。此項管理規則在民國六十四年新銀行法公布施行前，為規範信託投資公司設立與管理的主要依據。民國六十四年新銀行法公布施行後，因銀行法對信託投資公司規定條文有限，故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的重要性仍不亞於銀行法。又因其仍具規範的重要性，故先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觀諸其後之修正動向，在金融政策上，不僅使信託投資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愈來愈狹窄，甚至取消某些既有業務，終於迫使信託投資公司發生結構性變化，而朝向改制為商業銀行或工業銀行發展。

貳 信託法制定前的信託觀念

我國在尚未制定信託法以前，有關信託制度的基本內容，主要是由司法判例、判決及零星的法令所構成。早於民國五十九年，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乃開放信託投資公司的設立，各界呼籲制定信託法的呼聲即甚囂塵上。直至民國六十二年，財政部始頒訂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以規範信託投資公司。同時為配合信託投資公司的日益發展，財政部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修正銀行法，在新銀行法中增列「信託投資公司」章，以符實際需要。其後，為因應我國證券市場的發展，行政院又於民國七十二年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同年財政部亦頒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針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加以規範。

惟上開法令均非規範信託基本法律關係的信託法，因此諸多有關信託的法律概念，則倚重於司法判例、判決的形成。我國最高法院在信託法制定以前曾陸續作出有關信託的判決，以法官造法的方式，創設「信託行